

图书馆自建数据库著作权保护限制缘由透析

吉宇宽

(河南大学文献信息研究所,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尽管图书馆自建书目数据库、文摘数据库、全文数据库和多媒体数据库有具体的表现形式,但是独创性较差,致使其著作权保护处于较弱的地位;由于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其他基本权利等著作权外部条件的限制,图书馆自建数据库著作权保护也不可能强势。

〔关键词〕图书馆;数据库;著作权;保护;限制

〔中图分类号〕G25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1167(2010)01-0012-03

图书馆(本文专指公益性图书馆)是国家设置的社会公益文化事业,是收藏并保存作品、传播知识、提供信息服务的重要机构,处于文化信息服务门户地位,这一地位是其他任何机构无法撼动的。对作者来说,图书馆是作品使用者;对公众(读者)来说,又是作品传播者。因此,图书馆在著作权关系中处于特殊地位,是著作权人和公众的桥梁。随着网络技术、数字技术的发展,图书馆为了便于读者利用作品、信息,开始在传统纸质文献基础上开发建设本馆特色数据库。然而,对于图书馆自建数据库是否给予著作权保护,是给予强保护还是弱保护的问题,在图书馆界、出版界、法学界存在强烈的争论,至今无法统一。本文将从著作权受保护符合的法律条件(即内部限制条件)、受限的外部条件的角度,来具体分析图书馆自建数据库著作权保护受到限制的缘由,以供图书馆自建数据库时进行思量。

1 作品著作权保护的条件

为了恰当地授予著作权,著作权法在其内部设置了许多著作权取得的具体条件,主要包括思想、表现两分原理和独创性的条件。

1.1 思想、表现两分原理

思想、表现两分原理是指著作权只保护思想的表现而不保护思想本身^[1]。最为权威的界定是美国1976年著作权法第102条(b)款和TRIPS协议第9条第2款。前者规定:“著作权在任何情况下保护创作的原创作品都不延及任何思想、程序、过程、制度、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发现,不管在这样的作品中它被描述、解释、说明或具体化的形式。”后者规定:“著作权保护应延及表现,而不延及思想、工艺、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之类。”思想、表现两分原理在著作权法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思想表现两分原理就是一种对著作权进行限制的技术,即通过将作品划分为不可受到保护的思想与可受到保护的表现两种成分,从而将著作权保护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正是这种技术性的限制,才使著作权获得了其正当性。因为在确定著作权保护的过程中,“除了考虑垄断思想是否恰当外,肯定应当让思想自由流通,因为这是思想的本质和作用。所以,把思想排除在著作权适用范围之外,是普遍认可的。”^[2]

1.2 独创性条件

独创性是著作权保护的另一个重要限制条件。作品的独创性,是指一件作品的完成是该作者自己的选择、取舍、安排、设计、综合的结果,既不是依已有的形式复制而来,也不是依既定的程式或程序推演而来。因此,无论何种作品,只要它体现了作者自己的选

择与安排,该作品就是具有独创性^[3]。著作权法为什么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才予以保护?这是由著作权的立法目的决定的,无论是美国著作权法还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固然是著作权法的重要目标之一,但根本上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只是促进科学发展的手段,促进科学发展才是著作权立法的根本目的。由于著作权的这种立法目的,在社会给予作者对其作品的著作权和作者给予社会的作品相互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对价关系。社会给予作者的对价是对其作品在法定期限的著作权,在著作权期限内只有作者能够利用该作品,作者在著作权期限内可以通过对该作品的利用获得收益。作者给予社会的就是他的作品,这显然要求作者的作品必须对“科学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否则社会给予作者的著作权就没有对价,作者也就不能享有著作权。作品独创性就是衡量作者的作品“对科学的发展”作出贡献的基本指标。因此,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要受到著作权的保护,除了首先必须属于表现而不是思想外,这种表现还必须具有独创性。只有符合这两种条件的作品才可能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2 图书馆自建数据库著作权保护内部限制的缘由

“数据库”的一般含义是对已存在的作品或者事实材料在选择、编排、整理、加工、汇编等的基础之上形成的新的集合物。我国与大多数国家一样,采用著作权法对数据库(以“汇编作品”的形式)进行保护。我国《著作权法》第14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断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欧盟国家对数据库采用特殊权利保护,旨在保护开发者的“实质性投资”,汇编作品的“选择与编排”独创性的著作权标准却被放弃,则另当别论)图书馆自建数据库大都为了方便读者利用作品,属于公益行为并非商业运作。图书馆数据库开发主要涉及书目数据库、文摘数据库、全文数据库(主要是特色文献方面),对多媒体数据库的开发极少。图书馆建设不同种类的数据库使用的作品或事实材料不同,建设手段、付出的代价不相同,数据库的表现形式和独创性也不同,因此著作权保护的内部限制也不相同。

2.1 书目数据库、文摘数据库

图书馆建设本馆书目数据库,是通过回溯建库形成基础,再对新书或者新期刊进行分编,作新的补充。有些图书馆还以本馆书目数据为主,以参考使用其它图书馆书目数据为辅,进行特色书目数

数据库建设。由于图书馆书目数据库的建设,旨在揭示作品文献的外部信息,不涉及作品的内容;再者,书目数据库建设的目的是为广大读者(社会公众)提供快速、高效、多途径的文献检索服务,方便读者使用作品,有利于新作品的创作,有利于人类科学事业的发展。因此,几乎全部图书馆的书目数据库都是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尽管图书馆自建书目数据库具有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表现”形式,但为满足读者检索习惯和标准统一,内容“选择与编排”都以 MARC 标准格式著录、编排。图书馆不能通过自己的方法和习惯将其建库的思想以“汇编作品”表现出来,致使不同图书馆之间的书目数据库形式基本相同。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3 条:“独创性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包括汇编作品)的智力活动”。据此解释,图书馆自建书目数据库反映不出独创性或独创性较差。基于这些缘由,图书馆自建书目数据库一般不被授予著作权保护,即便授予著作权保护,也应该是对社会公众免费使用。

文摘数据库是对作品或事实材料内容引用或准确的归纳,然后设立多个检索点,形成条目、数据的集合体。文摘数据库主要是为了方便读者对作品的了解和选择。图书馆制作文摘数据库对作品内容的归纳,不存在侵犯原作品著作权行为;而对作品内容的引用,则属于对作品的合理使用^[4]。引用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可以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并且图书馆每一条数据关于作品的摘要基本控制在 100 字左右,这么简短的内容不会构成对原作品著作权的侵犯,此行为也符合《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允许从公众已经合法获得的作品中摘录原文,只要摘录行为符合公平惯例,摘录范围未超过摘录目的所允许的程度”。但是,文摘数据库同样也是以 MARC 标准格式著录、编排,虽有“表现”形式,但独创性较差;虽然摘要内容有独创性,但又不受著作权保护。因此,图书馆自建文摘数据库著作权保护也被限制在较弱的位置。

2.2 全文数据库

图书馆自建全文数据库主要涉及作品数字化。作品分为专有领域作品和共有领域作品,因此,对两个领域作品进行数字化,图书馆要付出不同的代价。况且图书馆建设数据库的采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不同的运作方式,将决定其数据库享受著作权保护的强弱程度。

著作权法保护的著作权是一种专有权,在这种专有权之外的作品则处于公有领域。通常是没有纳入到著作权法中的作品、保护期限已届满的作品以及权利人放弃著作权的作品。专有权之外的处于公有领域的作品是人类共同的知识财富,也是典型的“知识共有物”。这种知识共有物是著作权法律制度运行出现的必然结果,因为著作权法律制度旨在推动人类科学、技术、文化发展和文明进步,为实现这一目的离不开对知识共有物的充分获取、传播与利用。各国著作权法都规定了著作权的保护期,使作品处于有限的保护状态,各国著作权法规定,过了保护期的作品自然进入公有领域。公有领域作品是公众无偿、自由获取信息的重要区域。因此,图书馆为了数据库建设的需要,可以对共有领域作品进行无偿数字化,不存在侵权风险。由于作品的人身权(发表权除外)不受限制,数字化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处于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图书馆进行数字化应依法规定合理使用。由于数字化行为属于对作品复制,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和其他国家著作权法,对于合理数字化,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情况:(1)图书馆为教学、科研人员用于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为国家机关执行公务而少量数字化已经发表的作品。(2)图书馆为了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数字化本馆收藏的作品。(3)图书馆为读者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目的而为读者数字化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或下载他人网络作品。(4)在文献资源共享中数字化其它图书馆馆藏文献。(5)为了保存或借阅目的,图书馆将纸质文献制作成缩微资料、录音、录像制品、机读或者数字资料。分析以上数字化的判断标准,主要有(1)数字化作品的目的是社会公益目的、教育科研目的、消费目的。从我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关于合理使用的列举规定来看,为了公益的、教育科研、个人学习和欣赏目的而数字化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是合法数字化行为。对于那些为了商业目的而数字化他人作品是非法数字化行为。美国《著作权法》也将“批评的”、“学术的”、“研究的”数字化作品的目的作为数字化行为是否合理的判断标准。任何商业性或以营利为目的对他人的作品的数字化行为均为非法。(2)被数字化的作品只能是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3)数字化作品的程度。如我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规定:为了学校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少量数字化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属于合理使用。如果大量数字化,虽为上述目的也是非法使用。(4)对被数字化作品的影响。根据美国的有关判例,数字化作品的结果没有对著作权的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所产生影响的,是合理使用。图书馆进行数据库建设,如果符合上述条件,虽未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向著作权人支付任何报酬,依著作权法的规定,也是非侵权行为^[5]。

图书馆建库合理数字化作品必然存在“量大”侵权的问题。如何解决?笔者认为,图书馆属于公益性机构,为了公众利益而进行数据库建设,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并且从目前各国的立法实践来看,图书馆数据库的适用范围都还被控制在图书馆内,也不会对作品市场构成威胁。因此,即使存在“量大”侵权的问题,图书馆也应该享受豁免待遇。因此,图书馆自建数据库如果实行资源共享,则属于公益性行动,其数据库可赋予著作权保护,但社会公众可免费使用;如果按市场化运作,属于营利性行为,图书馆就丧失了公益性,在数字化作品时也要获得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其数据库也应获得著作权保护,但鉴于著作权保护只限于汇编结构的表现,不延及汇编的内容,图书馆自建全文数据库著作权保护力度也受到限制,处于较弱的地位。

2.3 多媒体数据库

虽然,多媒体数据库是图书馆开发数字资源的重要的类型,但由于多媒体数据库是汇编文字作品、美术作品、音像作品、摄影作品、事实材料的集合体,而任何一个图书馆又不可能围绕某一主题,汇编到多种类型的作品材料。因此,图书馆进行公益性多媒体数据库开发,在世界范围内都极为少见。也只有少数图书馆为了商业目的进行多媒体数据库建设,不过此时图书馆丧失了公益性,也丧失了著作权侵权抗辩的理由,其进行多媒体数据库开发付出的代价极大。图书馆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入设备,购买或自行开发实用软件,大量付出经费购买作品使用权,培养专门技术人员,进行复杂的数据库建设。由于多媒体数据库的开发不仅有具体的“表现”形式,而且形式特别;并且也反映出图书馆(开发者)独创性的智慧。因此,图书馆为营利性自建多媒体数据库著作权保护应该较强,使用者也应该是付费使用。而对于其经费来源主要是纳税人以国家预算形式支付的公益性图书馆,为了社会公众的利益,其进行公益性多媒体数据库建设,应赋予著作权保护,但社会公众仍可无偿使用。这样,也才能体现出图书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性

特征。

3 图书馆自建数据库著作权保护外部限制的缘由

从各国对数据库保护的实践来看, 总体是处于较弱保护的态势 (欧盟特殊权利保护, 并非主流), 尤其对公益性图书馆自建的数据库, 保护的水平更弱。除了图书馆属于公益性机构, 其自建数据库属于公益行为的原因外, 还有著作权保护外部限制的缘由。

3.1 公共利益的限制

作品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保护的实质要件, 仍然可能得不到保护。因为著作权保护不仅有受保护条件, 还有外部限制因素。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的发展, 促成图书馆为了读者 (社会公众) 更方便、快捷地使用文献信息, 而进行数据库的开发, 有利于人类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这也切合了著作权保护外部限制的理由: 社会公共利益。为了适当地促进成果创作, 固然应站在自然权利甚至正义论的立场, 保护智力劳动成果所产生的权利。然而, 著作权保护显然具有更为根本的终极目标, 即社会公共利益。著作权立法的公共利益目的是显而易见的, 美国著作权条款的规定如此, 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也是如此。在美国, “著作权专有权利条款仅仅使用了公共福利理由而没有提及保护的自然人权利理由。”著作权的功能“首先是强化公共利益, 然后才是奖励作者。”著作权“不是用来规定特定的私人利益。相反, 这种有限的授予是一种实现重要的公共利益目的的手段。”我国著作权法吸收了作者权体系的立法价值观, 著作权法首先对作者的权利关照, 但更注重社会公共利益^[6]。图书馆自建数据库虽属于表现, 但独创性较差, 加之著作权只保护表现形式, 不涉及数据库内容的原因, 致使数据库著作权保护处于弱势地位。另一个重要原因是, 图书馆开发数据库的公益目的, 也决定其数据库产品是对社会公众开放的, 这意味着对图书馆自建数据库也不能实行强保护, 如果实行强保护, 社会公众 (读者) 就不能正常接近图书馆建设的数据库了, 那么图书馆的数据库建设行为就有悖于公共利益, 图书馆作为公益性机构就失去了存在理由。因此, 社会公共利益使图书馆自建数据库著作权保护受到限制, 其实图书馆也需要社会公共利益的限制来显示其公益性的特质。

3.2 公众基本权利的限制

著作权也被视为人们的基本权利之一, 但它在人类的基本权利体系中的地位不是最高的。因此, 当它与其他基本权利如言论自由、科学研究自由等发生冲突时, 一般都要作一定的让步。^[7]图书馆自建数据库如果仅仅强调著作权保护就有可能引起著作权与公民的言论自由、科研自由、文化教育、享受科技成果的自由等其他基

本权利发生冲突。因为图书馆自建数据库著作权强保护可能压缩他人的言论自由、享受科技成果自由等宪法所保障的更为基本的权利。因此, 作为“后来权利”的著作权在一定意义上必须为他人“与生俱来”的言论自由等基本权利让路。图书馆进行数据库建设, 本来是为了达到让社会公众能够在网络环境下高效地利用作品信息这一目的。但是, 如果仅通过著作权内部的“思想、表现”两分原理和“独创性”限制条件对图书馆数据库著作权保护进行的限制, 显然存在阻止社会公众对数据库正常接近的危险, 图书馆数据库建设的目标无法实现, 更谈不上对公民言论自由、科学研究自由等基本权利的促进。如何解决这一著作权法的内部限制的纰漏? 在著作权法之外还需要用言论自由、科学研究自由等条件来对著作权加以必要的限制。

有人将图书馆比喻成著作权制度的“平衡器”, 形象地指出了图书馆作为调节著作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中介组织的特性^[8]。作为公众利益的代言人, 图书馆有着维护公共利益的特质, 这种特质也促使图书馆在其数据库建设方面, 重视其在著作权利益平衡机制中应起的作用: 维护其数据库著作权利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平衡, 也通过维护这种动态的平衡, 使社会公众得以分享其著作权利益, 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以保障。

〔参考文献〕

- [1] W. R. Corn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 Copyright, Trade-marks and Allied Right [M].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1: 319.
- [2] 克洛德·科隆贝. 世界各国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基本原则——比较法研究 [M]. 高凌瀚, 译.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5: 3.
- [3]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45.
- [4] 李培. 数字图书馆原理及应用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242- 244.
- [5] 吉宇宽. 图书馆作为 ISP 著作权侵权豁免分析 [J]. 图书馆学研究, 2008 (7): 89- 93.
- [6] 王太平. 著作权保护的双重限制 [J]. 知识产权, 2007 (4): 58- 62.
- [7] 顾敏康. 《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启迪 [J]. 人权, 2002 (4): 50- 54.
- [8] 张今. 数字环境下恢复著作权利益平衡的思路 [J]. 科技与法律, 2004 (4): 52- 58.

Analysis on the Restriction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the Self-built Databases of Library

Ji Yufan

(Institute of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self-built databases of library have specific expression forms, such as bibliographic database, abstract database, full-text database, multimedia database, their originality are worse, so that the self-built databases of library are only under the condition of weak copyright protec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external restrictions of copyright, such as public interest and other fundamental rights of citizens, make the strong protection impossible.

Keywords: library; database; copyright; protection; restriction

〔作者简介〕吉宇宽 (1972-), 男, 法律硕士, 讲师, 现在河南大学文献信息研究所工作。已发表论文 22 篇, 主持项目 5 项, 编写著作 1 部。

〔收稿日期〕2009- 04- 23